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1、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6 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5、本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6、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9 号

联系人：邹明睿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99

2、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本基金管理人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9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现有股东包括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其中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基金管理人 75% 的股权，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股权。

公司设置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专户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固有资金管理委员会和估值委员会，并设置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海外投资部、研究部、创新业务部、风险管理部、集中交易部、产品规划部、渠道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市场营销部、互联网金融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北京业务部、上海业务部和成都业务部等 23 个部室。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一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盈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马永红先生，董事长。曾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员、科长、处长、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等职务；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文众先生，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支行解放中路办事处职员；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委托代理部、证券管理部经理；成都工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巡视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恪先生，董事。曾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部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刘洪明先生，董事。曾任天津师范大学助教；中亚证券天津业务部部门经理；中化集团战略规划部职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张苏彤先生，独立董事。曾任职于陕西重型机器厂、陕西省西安农业机械厂、陕西省西安农业机械厂、陕西财经学院、西安交通大学。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中心（EEP）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务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CFE）兼北京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务会计师认证项目专家小组副组长，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专家小组副组长，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评议专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同行评议专家，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项目同行评议专家。

廖振中先生，独立董事。曾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四川诚方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成都市传媒集团新闻实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乐山市嘉州民富村镇银行独立董事，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调解员，四川省住建厅海绵城市设计专家委员会成员。

王艳艳女士，独立董事。曾任美国休斯敦大学博士后；厦门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院助理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徐加根先生，独立董事。曾任职于中国石化。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金融创新与产品设计研究所副所长。

杨凯先生，董事。曾任湖南工程学院教师；振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经营管理层董事。

（2）监事会

陈林先生，监事会主席。曾任中铁二局会计员、项目财务主管、云南分公司财务科长、机电公司财务部长、副总会计师；中曼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铁二局地产集团郫县项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铁置业长沙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法立先生，监事。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财富管理中心管理部产品经理、投资管理部信托经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魏玲玲女士，监事。曾任职于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深圳振华路营业部。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汪兀先生，监事。曾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马永红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杨凯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邹纯余先生，副总经理。曾任职于中铁二局、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葛俊杰先生，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主任科员、副处长；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专户投资部总监、投资经理。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磊先生，督察长。曾任职于广东茂名石化公司、新疆邮政储汇局、新疆邮政局、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纪委书记。

2、拟任基金经理简历

李进先生，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CFA。曾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2013年8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

3、本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杨凯先生（主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俊杰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梅女士（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栋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颐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李杰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肖肖先生（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品牌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魏玲玲女士（委员）：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李颖女士（秘书）：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秘书。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3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9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1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根据2019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50位，较上年提升18位。

截至2019年9月30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9,328.79亿元。2019年1-9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601.47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 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2018年8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年7月至2003年8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

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交通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36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QDIE 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交通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托管中心业务制度健全并确保贯彻执行各项规章，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及缓释，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的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托管中心制定的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始终。

2、全面性原则：托管中心建立各二级部自我监控和风险合规部风险管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3、独立性原则：托管中心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

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4、制衡性原则：托管中心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架构的设置上确保各二级部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有效性原则：托管中心在岗位、业务二级部和风险合规部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各项内控管理目标被有效执行。

6、效益性原则：托管中心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托管中心制定了一整套严密、完整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建设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商业秘密管理规定》、《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科学合理，技术系统管理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隔离措施，相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托管中心通过对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措施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的风险管理，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国际标准的内部控制评审。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

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交通银行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交通银行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交通银行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交通银行作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有权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总经理：杨凯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李依、梁靖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 (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32-85022313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公司网址: www.cgws.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公司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1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 www.longone.com.cn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358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1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 620 6868

公司网址: www.lczq.com

(18)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8394688

公司网址: www.xinlande.com.cn

(19)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1966188

公司网址: www.cnht.com.cn

(2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21)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2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公司网址：www.hexun.com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cn

(2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8)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2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

(3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3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3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33)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6)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公司网址：www.igesafe.com

(3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3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 (40)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fujiwealth.cn
-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 (42)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 (43)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 (44)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 (4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公司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 (46)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86655920
公司网址：www.cd121.com
-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公司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 (4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0660
公司网址：www.jfzinv.com
- (4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50)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767

公司网址：www.xintongfund.com

(51)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5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app.com

(5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5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56)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7719

公司网址：<http://www.xiquefund.com>

(5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5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www.kenterui.jd.com

(59)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9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60）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61）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62）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www.cmiwm.com

（63）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56663410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其他相关机构

1、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466

联系人：陈静瑜

2、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3、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罗佳

联系人：罗佳

四、基金的名称

宝盈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通过深入、系统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市场上具备长期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以投资目标为中心，一方面规避相关资产的下行风险，另一方面使组合能够成功地跟踪某类资产的上行趋势。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判宏观形势的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环境

- （1）季度 GDP 及其增长速度；
- （2）月度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率；
- （3）月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其增长速度；
- （4）月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 （5）月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品价格指数以及主要行业价格指数；
- （6）月度进出口数据以及外汇储备等数据；
- （7）货币供应量 M0、M1、M2 的增长率以及贷款增速。

2、政策环境

- （1）财政政策；
- （2）货币政策；
- （3）产业政策；
- （4）证券市场监管政策。

3、市场指标

- （1）市场整体估值水平；

(2) 市场资金的供需；

(3) 市场的参与情绪。

(二)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团队，通过深入、系统的基本面研究和专业化分工，挖掘市场上具备长期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于对上市公司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的综合考量，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

1、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竞争优势、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

(1) 竞争优势分析

本基金考察企业竞争优势将重点研究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考察上市公司的市场优势，包括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品牌号召力与行业知名度以及营销渠道的优势和潜力等；二是考察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包括物质和非物质资源，例如市场资源、技术资源等；三是考察上市公司的产品优势，包括专利保护、产品竞争力、产品创新能力和产品定价能力等优势。

(2) 市场前景分析

在市场前景方面，需要考量的因素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政策扶持的强度以及上市公司利用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竞争优势、开拓市场，进而创造利润增长的能力。

(3) 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劣对包括公司战略、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乃至估值水平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评价、战略定位和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评价。

2、定量分析

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进行考量，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

(1) 盈利能力

本基金通过盈利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

（2）成长能力

本基金通过成长能力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 EPS 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

（3）估值水平

本基金通过估值水平分析评估当前市场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 等。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

本基金将对港股通标的股票进行系统性分析，在采用上述个股精选策略的基础上，结合香港股票市场情况，重点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范围内具备长期成长潜力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

（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进行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时，本基金将会综合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选择合适时机投资于低估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主动管理，获得超额收益。

1、利率预期策略

通过全面研究 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状况、市场竞争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

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3、套利交易策略

在预测和分析同一市场不同板块之间（比如国债与金融债）、不同市场的同一品种、不同市场的不同板块之间的收益率利差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策略选择合适品种进行交易来获取投资收益。在正常条件下它们之间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比如若某个行业在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面临信用风险改变或者市场供求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便被打破，若能提前预测并进行交易，就可进行套利或减少损失。

4、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着重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对那些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或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

本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成长性、核心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研判发行公司的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及派息频率、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和流动性管理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股票组成，可以较好地反映中国 A 股市场上市股票价格的整体表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能够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中证综合债券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是一个综合反映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

本基金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对于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分别设置 65%、10%和 25%的比例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本业绩比较基准的构成因子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

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汇率风险和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相关的使用费用（若有）；
-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

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认购金额为 M）	
认购费	M<100 万	1.20%
	100 万≤M<300 万	0.80%
	3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费用类别	费率（设申购金额为 M）	
申购费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 \leq M<500 万	0.50%
	M \geq 500 万	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 \leq N<30日	0.75%	
	30日 \leq N<90日	0.50%	75%计入基金资产
	90日 \leq N<180日	0.50%	50%计入基金资产
	180日 \leq N<365日	0.25%	25%计入基金资产
	N \geq 365日	0%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费用类别	费率（设持有期限为N）		
赎回费	N<7日	1.50%	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7日 \leq N<30日	0.50%	
	N \geq 30日	0%	-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